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2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宇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非法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明宇於民國113年10月上旬某日，基於非法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期約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每週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報酬後，依約在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上之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聲請意旨誤載為「……6876『2』」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其指定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密碼，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使用。嗣因杜紹弘、唐妍苓（下稱杜紹弘等人）向偵查機關指訴其等因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致匯出金錢至本案帳戶，始悉上情。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明宇予以坦承，並有本案帳戶申設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得資相佐，足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又杜紹弘等人嗣向偵查機關指訴上情等節，亦據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於本案聲請書中論敘明確，並有其等警詢筆錄在卷得資相佐，均堪認定。是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非法提供
02 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又本案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書中敘明此尚不能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並已不
04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偵卷第29頁），迄亦無翻異否認，卷內
06 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收取其上揭報酬，而獲有犯罪所
07 得（即無庸就此宣告沒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蔡靜雯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3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